1. 申請人可依實習課程要求及個人興趣選擇實習單元至多2項，每日實習時間以不超過8小時為度，本局不提供報酬（薪資、交通費、膳食及意外保險等補助）及住宿場所，實習期滿依規定發給實習證書。
2. 有意申請者，請檢附申請表及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(A4格式)，於4/26(五)前將相關資料送至實輔組彙整呈報。